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 1 年 6 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 1 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需滿 3 年以上。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 2 次，上下學期各 1 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 2 月（擬於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8 月（擬於次年 2 月 1 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 3 月、9 月底前報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 5 月、11 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學期結束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五條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
- 六、升等評分表，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

(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1。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2。

二、教學實務類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三、應用科技類

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教學實務類」及「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

- (一)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6人評審，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15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八條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 30 分以上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前項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校教評會另訂。

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計分、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第九條 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院教評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十條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

三、申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決議不予維持時，應送請校

教評會再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 1 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 1 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抵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 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八、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 1 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或申訴。

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 2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第十六條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

106 學年度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